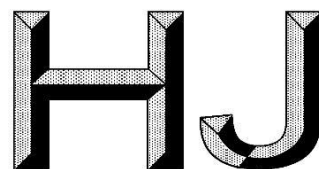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 —20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卫星地球上行站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satellite up-link
earth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1
5 监测方案制定	2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3
7 其他	3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卫星地球上行站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卫星地球上行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卫星地球上行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卫星地球上行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卫星地球上行站排污单位在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电磁辐射、生活污水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配套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HJ XXX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卫星地球上行站
- HJ/T 10.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厂界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

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完善自行监测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一般原则

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的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应记录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5.2 厂界电磁辐射监测

5.2.1 监测仪器

测量仪器应采用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并符合 HJ/T 10.2 规定要求。

监测仪器的工作性能应满足待测电磁场要求，工作频率能够覆盖被监测卫星地球上行站的发射频率。

监测仪器应采用方均根值检波方式，监测仪器读数为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平均值。

5.2.2 监测条件

a) 环境条件：监测时的环境条件应符合行业标准和仪器标准中规定的使用条件。

b) 监测工况：监测应在卫星地球上行站正常运行时段进行，并记录当时的运行工况。

5.2.3 监测指标

卫星地球上行站电磁辐射监测指标为电磁场，监测参数为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5.2.4 监测点位

厂界电磁辐射监测点位设置应考虑卫星地球上行站天线布局、发射方向和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的特征，在满足监测条件下应覆盖天线发射方向一侧厂界。

监测点应布设在厂界外且距离厂界 1m 处，监测仪器探头（天线）距地面（或立足平面）1.7m。

当卫星地球上行站周围有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在距离其最近的厂界位置处布设测点。

5.2.5 监测频次

厂界电磁辐射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5.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

5.4 周围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周围电磁辐射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GB 8702、HJ/T 10.2 对周围电磁辐射环境开展监测。

在厂界处无法进行电磁辐射测量或测量的结果不能如实反映其对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程度的情况下，电磁辐射测量可在受影响的敏感建筑物外 1m 处进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监测参照 GB 8702、HJ/T 10.2 对周围电磁环境开展监测。

5.5 其他要求

除本标准 5.2、5.3 中的污染物指标外，排污许可证、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也应纳入监测指标范围，并参照 5.2、5.3 和 HJ 819 确定监测频次。

各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在满足本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 HJ 819 中的确定原则提高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按照 HJ/T 10.2 执行。监测方案的描述、变更按照 HJ 819 执行。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6.1 信息记录

6.1.1 监测信息记录

监测记录按照 HJ 819、HJ/T 10.2 执行。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1.2 系统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6.1.2.1 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记录

根据排污单位的具体情况，记录主要系统设备名称、参数、运行工况等信息。

6.1.2.2 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主要记录日常巡检、故障及维护或更换情况等。

6.1.3 危险废物信息记录

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处置处理去向等信息，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

6.2 信息报告

按照 HJ 819 执行。

7 其他

排污单位应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本标准未规定的内容，按照 HJ 819 执行。